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陳孟君

電話：03-8462860 分機229

傳真：03-8462776

電子信箱：mengchn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1146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550000A_1120114668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20114668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20114668_ATTACH3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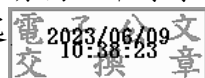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學年度（112年8月1日至
113年7月31日）徵聘商借教師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
事務、性平教育與輔導工作，請轉知推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6月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
112007608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轉知有意願之教師於112年6月19日（星期一）前將履歷
表以電子檔寄送至e-3129@mail.k12ea.gov.tw，該署將個
別通知面試事宜。
- 三、檢附教育部函文、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
業原則及簡歷表各1份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12/06/09



1120002545